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郊区乡加尔布拉克社区的额敏县加尔布拉克农场啤酒厂灌装提升改造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玻璃瓶、马口铁啤酒罐装线包装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硕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5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6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液位检测机：济南茂通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32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贴标机：烟台正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16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3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喷码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镭德杰喷码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7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无菌水制备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胜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 1760 万元，资产总额 35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乌苏市骏合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